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郭佩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1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6578272_1140113065_1_ATTACH1.pdf、
36578272_114011306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（以下簡稱保安警察
第一總隊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
114學年度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4年3月24日保人字第11400008492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
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
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4年4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
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萬芳高中 1140327

